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融资环境、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
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赵 曼_____

徐晓林_____

吴德军_____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